111 年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社福論文 佳作獎

國家力量推動「診所環境無障礙」很難嗎?成效呢?

孫溥恩 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

壹、前言

疫情蔓延至今,已逾2年多,歷經高峰過後的平靜,隨著政策的放寬,疫情又在起,然而回覆到日常的經驗中,對於「疫情」的認知與態度,也有許多的改變,起初,充滿不確定、不穩定的口罩供量、疫苗供給,促使著承受未知的情緒,每晚新聞所報導乃是散發各國今日確診數幾例,死亡多少人等消息,看似越瞭解疫情的變化與走勢,實則對於每一天生活脈絡中,只能確保自己不要確診,爾後,雖然已學習著朝向「共存」的方向邁進,然而卻也是步步艱辛,失去許多人的生命才走到這裡。

身為一名障礙者在這樣的時空背景,我實然沒有遇到太多顯著的阻礙,反思其中,著實有許多的支持系統在我身邊扶持我,包含我的家人協助幫忙採購口罩,我自身也「尚」能可以頂著到太陽在路上排隊獲取,先前快塞篩試劑也是如此,無論家人購買,或亦是進入到藥局自行購買,自己「尚」能應付。

然而,外擴自身經驗,看見空間(環境)的變化,甚至到政策的演變,著 實一切都不是僅是自己「尚」能應付之個人層次,而是高度牽連於環境的匹配, 事實上診所的狹窄欲使我使用雙拐時跌倒風險增加,然無家長的協助下,我也必 須面對行動力無法像直立人般快速、有效率的移動,如此,是一政策、環境下的 鉅視議題。

就醫,是此段經驗之共同點,同時,也是生命之基本人權。無論是要去藥局 買口罩、或是到診所施打疫苗,都是接觸醫療單位的過程,即使去除了疫情因素, 到診所看感冒、牙醫等日常,當一位輪椅使用者卻因為空間而進不去時,形成了 「直接」的排除,現實地告訴障礙者,必須額外花費時間,到大醫院就醫。本篇 小論文從此立基點出發,討論「診所無障礙」的爭論,間接提出自身看法。

貳、診所無障礙之爭論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簡稱:CRPD)裡,第九條已有說明:

「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,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,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,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,使用交通工具,利用資訊及通信,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,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。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,尤其應適用於:(a)建築、道路、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,包括學校、住宅、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......。」(全國法規資料庫,2014)

從 CRPD 國際公約的脈絡之下,乃是可以深刻且實際的看到「醫療設施」是名列於無障礙的保障當中,我國另有針對空間部分,訂定法規,包含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(2019)、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規定(2016)都是針對無障礙設施進行規範,然而,必須回來問的是:至今成效為何?然在生活情境之中,實然看見診所空間多屬無障礙,第二部分我將引述今年2月開始的媒體報導,闡述診所之無障礙爭論所在。

一、醫療方與障礙倡權方之立場爭論

衛福部去年底預告了診所需設制無障礙空間標準的草案,然而,欲引發醫界 的反彈,認為衛福部是在針對醫療界,強人所難:

oo 理事長表示,身障團體的要求很合理......醫界和診所都很希望所有人就醫都能暢行無阻,但也希望能夠體諒有些診所要改變硬體結構,真的有很大的困難,例如寸土寸金的都會區,承租不到太大的空間,改建都需要取得房東的同意等等。」(聯合新聞網,2021)。

ooo 醫師說:「屆時許多診所可能因為卡在廁所問題,而無法開業。」(聯合新聞網,2022)。

「……醫生不反對無障礙通道、對於設置友善廁所、無障礙廁所,則認為強人所難,怎可透過公權力來強制要求私人場域更改廁所環境,如真要硬性規定,超商、銀行郵局是否應比照辦理。」(聯合新聞網,2022)。

「看似只有新診所必須如此,但依照現行規定,只要更換地址負責人,就屬新診所,影響層面不小。」(聯合新聞網,2022)。

上述為本人統整醫界對此議題於網路新聞之公開發表,障礙倡議界如何回應?

ooo 理事長表示,「不要去奢求說一定要做無障礙的廁所,當有 内急的時候,某些一部分一些弱勢的朋友,包括高齡者這些, 他們有機會可以進去,我們或許會用不到,但是我們期待其他 有需要的人也可以用到。」(公視新聞網,2022)。

[102年1月1日起所有公共建築物均須符合無障礙規範。而 這幾年,加油站、便利商店、飯店旅宿、一定坪數以上的餐廳, 陸續納入公共建築物,前述場所都需要依據「建築物無障礙設 施設計規範」或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 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| 來改善無障礙空間 這次設標的修正 , 沒有溯及既往,對於未來申設診所也區分為300平方公尺以下, 300至1000和1000平方公尺以上三級,前兩級主要參考「既 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來彈性規範,主要出入口和室內通路淨寬只要90公分,300平 方公尺以下診所廁所甚至只要改坐式馬桶就合規;1000平方公 尺以上才會參考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...... 所以這次 修設標第九條,條件定的比公共建築物寬鬆許多,又不須溯及

既往,設標已充分考量現實情況,不容曲解。」(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,2022。)

藉由上述透過新聞稿內容之並列,可以知道障礙倡議界與醫療界彼此之間的爭論,細究其中的描述,實際上有許多的議題於其中攪和、摻雜,並不是存粹的立場不同而已,首先,對相關法規上的理解,背後有建築、租金、健保等制度性因素,再者,「障礙者」的位置該擺在哪裡?儼然也是雙方爭論的重點,倡議界將障礙者視為主體來發聲,秉持 CRPD 人權觀點訴諸,強調「醫療權」是基本人權,從描述中也可看到,此無障礙設計也相當因應目前台灣超高齡化的時代來臨,乃是「通用設計」意涵,並侷限於身障人口,然醫療界之陳述,使我感覺背後之意識型態,是將「障礙者」視為客體,是來看病的人,而就從制度性因素來反應自身處境之困境。

法規層次的影響,在此議題上也外擴了:

代表背後遇到的最大問題來自於「租賃」, 硬體環境要修改, 須經過房東同意。再者, 現在很多診所不在一樓, 二樓的診所牽涉到一樓入口處的無障礙, 還有電梯、階梯等動線, 這些則牽涉到大樓管理委員會, 也不是診所醫師可以掌控。, 當無障礙環境牽涉到不同人的財產權, 光是把診所納入「公共建築物範圍」是不夠的。應有明確的法律規定、實行步驟、期限。可行的法律途徑包括修住宅法,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, 從這些法條中,

「ood 法律學者 表示,基層醫師反對診所設置無障礙的理由,

進一步要求屋主或管委會配合無障礙要求......制定無障礙專法,

也可以考慮。」(聯合新聞網,2022)。

可知,到底要不要設置無障礙設施,背後有其許多的因素可以解釋、探討及細究,也凸顯一公共政策如何被眾多的因素所影響,本文不細節探討兩造爭論之處, 誰對誰錯的立場,乃是透過同樣身為障礙者,以自身經驗出發,來敘述自身如何理 解此爭論,以及在爭論之中,我認爲重要的是什麼?

參、爭論中的主角:障礙者主體的重要性

「廁所」原是一單純解決人重要使用的重要空間,置於公共政策中,竟形成如此爭議的辯論,除了涉及於資源的分配外,我認為延伸出一值得深思的議題在於: 社會大眾對於身障者的瞭解是什麼?微觀層次,可以討論到個人與個人之互動關係,然而,對於無障礙設計而言,就是一個人與環境互動下的政策設計,無論何種層次,關鍵在於:「我們對於障礙者的想像為何」?

一、無障礙政策之設置應強調使用者參與並重視使用者經驗

除了上述提及障礙倡權界與醫療界背後意識型態不同之外,使用者經驗也是一值得討論的議題。當我在閱讀相關報導時,有身障者就說明,即使是設有無障礙標章的診所,當輪椅需要進去時,仍窒礙難行,除了診所無障礙外,過去大學時期,曾偕同輪椅使用者一起走在看似平坦的磚塊路面上,爾後經由分享,才發現原來此路面會導致輪椅產生多次的震動,輪椅使用起來相當不舒服,另外,身處於大學的環境中,雖然已具備無障礙坡道,然而,卻有聽聞輪椅使用者仍難以進入教室中,原因即時坡道的寬度及轉彎處不夠,而形成即使有輪椅,仍不能進去等窘境,種種現象皆顯示,除了物力、財力的投入之外,障礙者之使用經驗的灌輸才是最關鍵的。

CRPD 一重要宗旨:「沒有我們的參與,就不要替我們做決定。」就是在傳達參與的重要性。

診所無障礙倡議已行之有年,做為一名障礙者,實然是支持這樣的倡議導向,然而,我也建議在其過程到實踐中,政府應重視障礙者使用者的經驗,並在實踐過程中的會議討埨、決策會議中,應廣納身障者(除了肢體障礙、視障聽障等,越多元越好)代表一同討論,避免淪為止於整府高層的決策,而忽視障礙者的聲音,乃是違背 CRPD 精神。

二、軟體上之無障礙環境傳播應持續推廣、加強

新聞上提及:

「硬體上的困難,診所都會透過軟體、人力來彌補,譬如醫護

人員直接把輪椅抬起來......。」(聯合新聞網,2021)。

敘述中提到透過軟體及人力來彌補,反向思考,實然揭示了無障礙環境的重要性,如此,就不用面臨醫護人員幫忙抬起來之情境,另外,無障礙環境之軟體,新聞上說明政府發行之健保快易通APP中「就醫院所查詢」即可查詢無障礙資訊,我認為,此推廣之效果仍有待商権,自身雖不是輪椅使用者,但是尚無聽聞周遭朋友有使用此 APP 查詢之經驗,然運用 APP 軟體商店查詢,仍沒有看見政府發行針對全台灣之無障礙環境之軟體(此部分尚不清楚,也有可能是本人無查詢到),只有先前針對餐廳之「友善台北好餐廳」,現在已處全面線上化、電子化時代,資訊整合尤其重要,故之後建議政府可以整合全台灣各項地點之無障礙設施,對於障礙者之使用和社會參與,無疑是相當重要的途徑。

回到每一天的生活經驗中,環境與我們的互動,總是緊密的,深刻的,社會大 眾習以為常的行動,對障礙者而言,就可能是一次新的嘗試、新的體驗,更多可能 是新的挑戰、新的挫折,而回到沮喪、失落的情緒中。「診所無障礙」之所以重要,乃是就醫權直接關係於一個人的生命,更是人權本來就應該保障之事。根據監察院委員新聞稿就衛福部統計報告,全國各縣市 9327 間符合「健保西醫診所」,其中設有無障礙通道僅 3928 間,有無障礙廁所僅 2488 間,佔全台 35.7 及 26.9(監察院,2020)其顯示仍有漫長的進程需要走,然就價值意涵,倡議歷程,有著許許多多障礙者前輩於前方努力,深切地傳達障礙者主體性的呈現與現身,實踐沒有我們的參與,就不要替我們做決定的道路。

參考資料:

丘宜君(民國 110 年 12 月 26 日)獨/衛福部預告診所無障礙規範草案 僅規範新設診所。聯合新聞網。取自 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266/5989113 丘宜君(民國 111 年 8 月 7 日)診所無障礙遙遙無期?學者建議修法要求屋主管委會配合。聯合報新聞網。取自 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266/6519240 全國法規資料庫(2014)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,9 條

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Y0000064

李樹人、沈能元、許政諭(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)新設診所須有友善廁所 基層 醫界嗆告衛福部:強人所難。聯合新聞網。取自

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266/6117066

- 黃子杰、陳信隆(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)衛福部預告診所無障礙設置標準醫界反彈經營困難。公視新聞網。取自 https://news.pts.org.tw/article/568804
- 監察委員新聞稿(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) 怠於推動「診所」無障礙設施, 監委 王幼玲、趙永清糾正衛生福利部。監察院。取自

https://www.cy.gov.tw/News Content.aspx?n=125&s=17491

- 劉家承(民國 111 年 2 月 26 日) 醫療分級 推動無障礙廁所。聯合新聞網。取自 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339/6119786
- 聯合記者會聲明稿(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)診所無障礙沒有不進步的道理,堅定支持衛福部預告「醫療機構設立標準」第九條修正案。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。取自 https://www.papmh.org.tw/services/1340